

关于吴川市大山江兴诚鞋材加工厂年加工 喷涂 150 万双塑料鞋新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大山江兴诚鞋材加工厂：

你厂报送的由中海联合（深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吴川市大山江兴诚鞋材加工厂年加工喷涂 150 万双塑料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2〕65号）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205-440883-04-01-412653）位于吴川市大山江街道广南线覃嘲村后背岭（中心坐标：东经 110 度 49 分 34.906 秒，北纬 21 度 25 分 45.786 秒），占地面积 13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5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两条含喷涂和烘干功能的生产线、成品堆放区、半成品堆放区、原料仓、危废仓、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配套喷柜、喷枪、烘干炉、强力风扇、空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以 PVC 鞋、水性油墨、消粘剂、悬浮剂等原辅料，通过上架→喷涂（第一层）→烘干→喷

涂（第二层）→烘干→风冷→打包→成品等生产工序，年喷涂PVC塑料鞋150万双。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24%。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报告表的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厂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

项目租赁已有的空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的安装及调试。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休息时间施工，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废料收集后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环氧树脂包装桶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营运期

1、废水。项目喷涂过程喷柜喷淋用水经投加消粘剂、悬浮剂处理后，定期捞渣并每日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用水经投加消粘剂、悬浮剂处理后，定期捞渣并每日补充

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林地灌溉。

2、废气。项目喷柜和烘干炉采取密闭措施，并设置软质垂帘覆盖喷柜与烘干炉之间的留空区域；喷涂有机废气及粉尘收集经喷柜内部水喷淋后与烘干有机废气一并经“气旋水喷淋+干式过滤+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20m高排气筒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VOCs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密闭措施，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喷柜水池、喷淋塔底渣、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手套和干式过滤滤渣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10m^2)，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设单位按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及湛江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定期申报。

5、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规范原辅材料放置，加强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移等环节的管理，及时清运危险废物；按分区防渗技术要求，原料仓、危废仓、事故应急池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原料仓四周设置围堰，建设事故应急池 (18m^3)，防止喷柜水池和喷淋塔废水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举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

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3日